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5%以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股东阎克伟先生的通知，阎克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福建证监局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1号）。据该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，阎克伟及其控制的于庆新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后阎克伟及其控制的于庆新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,472,0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.18亿股）比例为6.33%，首次超过5%。2016年2月5日，阎克伟证券账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其本人及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7,682,0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阎克伟及其控制的于庆新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,682,0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5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证券账户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 (%)
阎克伟	大宗交易	2016年1月29日	18.9	1,050,000	0.88
于庆新	大宗交易	2016年1月29日	18.9	2,000,000	1.70
合计	-	-	-	3,050,000	2.58

2、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证券账户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阎克伟	2,802,674	2.38	3,852,674	3.26
于庆新	1,619,349	1.37	3,619,349	3.07
合计	4,422,023	3.75	7,472,023	6.33

3、2016年2月5日，阎克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阎克伟及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证券账户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阎克伟	4,062,674	3.44
于庆新	3,619,349	3.07
合计	7,682,023	6.51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的股东阎克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增持后，阎克伟控制的账户持股合计超过5%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阎克伟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- 2、阎克伟先生的《股份增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